

2015 年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由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的 2015 年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20%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简称“15 盘经开”，代码 127094。
- 3、发行人：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8 亿元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【2014】297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- 7、债券期限和利率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。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.25%。
- 8、付息日：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9、兑付日：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信用级别：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-级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。

11、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、2019 年 1 月 22 日、2020 年 1 月 22 日、2021 年 1 月 22 日、2022 年 1 月 22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 1.6 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 1.6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 元*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=100 元*（1-20%）
=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*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*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：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：“PR 盘经开”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

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1日

